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7/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攜手扶弱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議員就設立及推行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4-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扶助弱勢社羣。

3. 經諮詢有關各方後，政府當局決定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撥款，鼓勵福利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籌辦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基金將會用於以下兩大用途 ——

- (a) *按額資助*(約1.9億元)：政府當局會邀請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用以推行各項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當局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及／或實物捐贈，計算所涉及的款額，按等額方式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
- (b) *支援措施*(上限為1,000萬元)：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面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

4. 當局自2005年設立基金以來，已完成7輪撥款申請，並於2010年5月向基金注資2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截至2013年2月底，已有141間非政府機構獲得按額資助，金額超過2.47億元，用以推行573項福利計劃，受惠的弱勢社羣人數超過80萬。

議員的商議工作

分配按額資助的擬議安排

5. 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配按額資助的安排，內容如下——

- (a)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為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現金或實物，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 (c)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有關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及
- (d)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將會優先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不會為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6. 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分兩輪發放資助。預留作第一輪撥款之用的款項約為8,000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為1.1億元。第一輪的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撥款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此外，非政府機構可把不多於15%的按額資助用於支付人手及行政費用。

7.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們對於人手及行政費用以按額資助的15%為上限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為人手或行政費用設定上限，但在審核

撥款申請時，當局會優先考慮能善用撥款及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裨益的建議。

8.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把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撥款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設立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福利界從中學習，因此初步預留的1,000萬元應足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福利界三方面建立伙伴關係，而當局日後會根據所得經驗進行檢討。

協助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的促進措施

9.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4年12月17日通過設立基金的撥款建議。雖然委員支持設立基金，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規模較小的福利機構會因未能與商界建立良好聯繫而無法得到捐款及受惠於按額資助。他們認為當局應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10. 政府當局解釋，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正是為了協助規模較小的福利機構籌募捐款。除了就設立基金進行大型宣傳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所需協助，以便福利機構與商界進行配對。

11. 委員察悉，在2005年3月至12月的首兩輪申請當中，基金只就43個獲批項目批出1,300萬元，資助額僅佔基金的6.5%，他們對於基金撥款進度緩慢及審批准則是否過於嚴苛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部分申請不獲批准，是由於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的伙伴為非牟利的慈善機構而非商業機構。

12.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基金提出更多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接受第三輪申請前，當局採取了下列各項促進措施 ——

- (a) 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年7月20日前任何時間內提交第三輪申請；
- (b) 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期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資助；
- (c) 在每輪申請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合共3份申請；及

- (d)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所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其捐贈可獲接納為商業機構的捐贈。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設立基金旨在鼓勵福利界主動與商業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積極參與配對過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並建立網上平台供非政府機構上載商業贊助建議書，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此外，基金接受申請前已經／將會舉行簡介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的平台。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於2008年1月至6月接受第四輪申請時，當局推出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以及每間非政府機構可提交最多10份申請。有關措施旨在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令更多弱勢人士／社羣受惠。非政府機構也可針對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推出更多項目。因應基金所累積的運作經驗，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把個別非政府機構每個獲批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在200萬元，而每間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數目亦維持最多10個。

基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

15. 關於獲批基金項目的性質及目標受惠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基金項目的主要類別為：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青年及感化服務，以及為其他弱勢社羣(包括失業人士、露宿者、長期病患者及吸毒人士)提供的服務。非政府機構須在項目結束時提交最後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基金項目普遍已按項目建議書落實執行，效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有關基金如何援助失業人士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於2010-2011年度下半年推出第六輪申請時，會優先考慮追求"4E"¹(即在4方面有所提升)的項目，"4E"當中包括"提高就業能力／技能"。

16. 關於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委員獲悉，在截至2010年5月獲批的319個基金項目當中，228個(71.5%)獲批少於50萬元的基金撥款，62個(19.4%)獲批50萬元至99萬元，21個(6.6%)獲批100萬元至199萬元，8個(2.5%)獲批200萬元或以上。委員亦察悉，為協助受2008年金融危機影響而需要援助的人士或家庭，當局曾推出特別措施：若申請的項目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

¹ "4E"指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自強能力及倡導共融。

庭(例如提供就業援助、輔導或財務管理的專業支援)，基金的資助上限即增至300萬元。至於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項目，基金的資助上限則維持於每個項目200萬元。

評估研究

17. 委員獲告知，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根據第一及第二輪申請中獲批的43個項目的檢討結果，為基金進行"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評估研究"。該項研究於2007年1月展開，旨在找出：(i)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的主要成功因素及障礙；(ii)獲批項目能否達到在社會上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扶助弱勢社羣的目標；以及(iii)非政府機構建立可持續伙伴關係的最佳方法。

18. 研究結果於2008年6月發表，顯示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福利項目的成效；對於在福利項目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都作出了正面的回應。在研究涉及的43個項目中，超過60%令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建立了策略性伙伴關係，這些伙伴關係有更大機會能長期維繫。此外，研究亦找出一些有助成功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的有效方法。

19. 研究就如何促進建立及維繫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弱勢社羣提出以下建議 ——

- (a) 為促進建立伙伴關係，非政府機構可採用適當的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策略，並鞏固與商業機構的關係；而商界伙伴則可為服務弱勢社羣制訂清晰的公司政策，並且讓非政府機構更瞭解其在這方面的理念。如有需要，政府亦可協助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伙伴；
- (b) 為使非政府機構及其商界伙伴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雙方均應利用本身的優勢，致力宣傳機構形象。非政府機構能從商業機構獲得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與此同時，商業機構也可以更加瞭解社會實況及顧客的需要。政府亦應表揚參與的商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以鼓勵雙方維繫伙伴關係；
- (c) 為維繫伙伴關係，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的各級員工一起參與項目。非政府機構應特別留意各

種有效方法，政府亦可為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提供更多有關的培訓及交流機會；及

- (d) 為鼓勵商界伙伴繼續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非政府機構可宣傳有關工作及成功扶助弱勢社羣的例子，以吸引商界伙伴在有關項目結束後，繼續支持其服務。政府亦可鼓勵表現出色的非政府機構繼續維持這股動力。

20. 政府當局在2010年委託理大進行另一次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就其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有關研究已於2012年2月完成。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基金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攜手扶弱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7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4-05)34</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8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10-11)16</u>
財務委員會	2011年3月24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u> <u>審核2011-2012年度</u> <u>開支預算所提書面</u> <u>質詢的答覆</u> <u>第63-64及560頁</u>
財務委員會	2012年3月8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u> <u>審核2012-2013年度</u> <u>開支預算所提書面</u> <u>質詢的答覆</u> <u>第42-46頁</u>